

02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崂山区法律、会计事务所、券商、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项目（项目名称）征集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崂山区法律、会计事务所、券商、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习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838.97万元，资产总额为816.0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习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崂山区法律、会计事务所、券商、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项目第四包(项目名称)征集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崂山区法律、会计事务所、券商、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立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立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的崂山区法律、会计事务所、券商、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评估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明德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66.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明德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崂山区法律、会计事务所、券商、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项目（项目名称） 征集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崂山区法律、会计事务所、券商、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77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2.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的崂山区法律、会计事务所、券商、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项目征集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崂山区法律、会计事务所、券商、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大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39.49万元，资产总额为352.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大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的崂山区法律、会计事务所、券商、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项目征集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崂山区法律、会计事务所、券商、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琴咨瑞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琴咨瑞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崂山区法律、会计事务所、券商、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项目（项目名称）征集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崂山区法律、会计事务所、券商、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振青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2602.45万元，资产总额为2098.2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振青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的崂山区法律、会计事务所、券商、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项目征集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崂山区法律、会计事务所、券商、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项目，属于第四包评估机构；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蓝杉海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40.21万元，资产总额为205.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青岛蓝杉海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的（崂山区法律、会计事务所、券商、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项目）征集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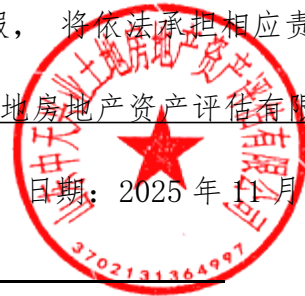
1. （崂山区法律、会计事务所、券商、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中天兴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2195.40万元，资产总额为3701.8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中天兴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的崂山区法律、会计事务所、券商、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项目征集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崂山区法律、会计事务所、券商、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海立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217.4762万元，资产总额为1595.21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海立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的（崂山区法律、会计事务所、券商、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项目）征集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崂山区法律、会计事务所、券商、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东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57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东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的崂山区法律、会计事务所、券商、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项目（第四包评估机构）征集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崂山区法律、会计事务所、券商、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项目（第四包评估机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中泰卓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317.88万元，资产总额为409.1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中泰卓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 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